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64 号

罪犯张志成，男，199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安徽省宁国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以(2020)皖188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志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对公安机关查封财产中的赃款及冻结的存款予以追缴并抵偿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被告人张志成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以(2021)皖18刑终10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11月2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主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奖励。罚金八万元、违法所得均已缴纳（见减刑裁定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成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张志成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壹页

